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文件

冀防伪协字[2020]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防伪行业标准化工作体系建设，从而形成国家、行业、社团、企业等标准化工作的相互补充、互为融通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相关规定，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起草了《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

2020年3月9日

附件：

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以下简称防伪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工作，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细则》和《关于深化标准化的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制订和发布等相关工作以及团体标准文件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团体标准是指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协会根据行业的需求，组织制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五条 防伪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防伪协会应遵循开放、公平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良好行为规范。

（二） 开展防伪协会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

（三） 根据国家、省、市主要产业市场对团体标准的需求，填补现在标准空白，引领产业和企业适个当前市场的发展，推动我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四） 推动在省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适时将防伪协会发布的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五） 统筹协调，发挥防伪协会协调企业、专家等市场主体的作用，促进防伪协会团体标准与相关标准体系的协调配套发展。

（六） 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防伪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防伪行业协会代号、团体标准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写规则如下：

T/FWHX XXX-XXXX

其中，团体标准代码固定为大定字母“T”

防伪行业协会的固定代号为“FWHX”

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为：“XXX”

年代号(四位)为：“XXXX”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以简体中文编写并发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八条 协会组建团体标准委员会开展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团体标准委员会工作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并具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专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公示前应经过评审、评审工作由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完成。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委员会、团体标准文件和相关程序制度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

团体标准的提案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及与标准化相关的工作基础或相关行业的专家技术人员等。了解团体标准建设的基本程序和要求。协会标准委员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及反馈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填写《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附表），将提案申请提交至协会。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

（一） 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可行性评估。通过评估提案，由协会批准发布立项；未通过评估的提案，通知提案的提出者不予立项，并告知原因。

（二） 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协会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则进入团体标准起草程序。

（三） 未通过评估的提案可由提案的提出者进行补充论证，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可行性评估。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

（一） 予以立项后，原则上提案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组。

（二）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符合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具备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等条件。

（三） 标准起草工作组采用开放式自愿参加的原则组建。

（四） 团体标准的编号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的要求。

（五） 标准的编写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包括编制原则、编制过程、编制人员、参考引用国外标准的情况、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公示

标准起草完成后，应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协会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与标准一并在协会官网上公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

（一） 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专家成立审查组对团体标准审查稿进行审查。

（二） 审查采用会议式中函审形式，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审查通过须获审查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全体审查组成员的三分之二。标准起草人员不得参与投票。

（三） 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后经过再次审查未通过的，该项目被终止。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

（一）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批准并发布。

（二） 团体标准公布后，由协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示。

（三）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资料、记录，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相关要求保存。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和废止

（一）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组织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确认标准继续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二） 复审结果在协会官网上发布。

（三） 经复审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的团体标准。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实施

（一）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自愿采用。

（二） 协会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由标准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其他单位自愿资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table>
<tr><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立项类别</td><td colspan="3">☐ 制定
☐ 修定　原标准编号：T/FWHX</td></tr>
<tr><td>申请立项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立项目的、意义和可行性</td><td colspan="3"></td></tr>
<tr><td>试用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技术条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政策法规和同类标准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td><td>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d>河北省防伪行业协会
意见：</td><td>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